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如期归还，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